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總額港幣2,616,84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6,849元)。

連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每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1元)，總額港幣2,616,84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6,849元)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將為每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2元)，總額港幣5,233,69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33,698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物業

持有待售及作為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0至82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8人(二零零五年：108人)，員工成本為港幣10,607,13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19,268元)。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賀鳴鐸先生

潘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垂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余錦基先生及吳旭洲先生依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份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港幣0.2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賀鳴玉先生	-	-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	600,000	138,347,288*	-	138,947,288	53.1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 Fulcrest Limited 所持的 138,347,288 股普通股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列出。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



董事會報告 (續)

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直接擁有 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Fulcrest Limited 之51%股本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49%股本則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位最大貿易業務客戶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就其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61.95% (二零零五年：51.13%)，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18.3% (二零零五年：21.47%)。

本集團五位最大貿易業務之供應商共佔本集團購貨額約36.99% (二零零五年：39.35%)，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額約9.56% (二零零五年：15.21%)。基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其他業務供應商之資料並無重大價值，因而不予披露。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 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歸屬：					
— 股份持有人	62,946	30,151	34,243	(20,143)	7,257
— 少數股東權益	—	(727)	(42)	(988)	(61)
總資產	1,104,194	930,214	868,439	863,895	731,038
總負債	(536,440)	(430,949)	(392,030)	(441,210)	(328,149)
總權益	567,754	499,265	476,409	422,685	402,889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帳」而作出之上年度調整，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原因是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實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就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本公司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以上，因此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